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952號

原告 璟昇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錄瑋

被告 丁元喆 原住臺北市○○區○○○路○段○○○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萬肆仟陸佰伍拾伍元，及自民國
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貳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起至107年2月間，向原
告出示「國久有限公司名片」1紙，並以自行繪製圖面說明
方式向原告訂貨，原告遂按兩造間估價單之訂購內容，陸續
出售被告多批貨物，且均已出貨交付予被告驗收簽名受領（
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經扣除被告所給付部分貨款新臺幣（
下同）300,000元，被告尚有貨款1,204,655元未為給付，
經原告向被告催告付款，未獲被告付款，之後原告始查知上
揭國久有限公司已於105年3月間停業，於被告出示上揭名
片時，該公司已停業逾1年4月以上，因被告不付貨款亦不
出面處理，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及系爭買賣契約提起本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04,655元，及
自起訴狀送達被告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1 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7月起至107年2月間，陸續
03 向其訂購貨品，先後經其出貨交付予被告收受，而成立系爭
04 買賣契約，且被告尚有貨款1,204,655元未為給付等情，有
05 原告所提出之名片、手繪圖面、估價單及出貨單等件為證（
06 見本院卷第17頁、第19至47頁、第49至75頁），是原告所主
07 張前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08 四、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9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0 契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1 標的物之義務，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12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13 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345條、第367條、第233條第1
14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成立系爭買賣契約，且原告
15 均已交付貨物經被告受領，然被告於收受買賣標的物後，迄
16 未給付貨款1,204,655元，則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之法律關
17 係請求被告給付1,204,655元，應屬有據。其次，本件係以
18 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經兩造約定特定利率，自應以原告起
19 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法定利息，又本件係於108年4月
20 29日，將民事起訴狀公示送達之公告張貼於本院牌示處（見
21 本院卷第235頁、第237頁），則依民事訴訟法152條之規
22 定，應迄107年5月19日午後12時生合法送達效力，從而原
23 告請求自民事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5月20日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
25 據。至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當日起算上揭遲延利息，
26 經核於法尚有未合，附此敘明。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20
28 4,655元，及自108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9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31 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1 。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3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04 述，併此敘明。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07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08 法官 陳心婷
09 法官 黃乃瑩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4 書記官 吳雅真